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事项

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1、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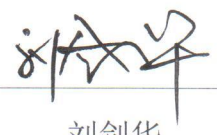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19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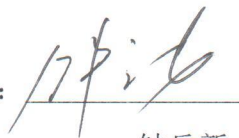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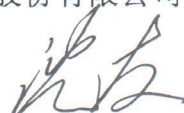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友